

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
108 學年「性別平等教育研習」實施計劃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
(二)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070143201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提高性別平等意識，消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，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環境。

(二) 增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，以營造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。

(三) 加強教師對相關問題處理應變能力及提供經驗交流之機會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110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13：30-15：20

四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大庄國小視聽教室

五、參加人員：本校教職員工

六、課程規劃：

時 間	研 習 課 程	主 講 (持) 人
110 年 10 月 6 日 13：30-15：20	校園常見性平事件防治與處理	林盈君 社工師

七、經費概算：內聘講師鐘點費 2000 元素(1000 元*2 節課)(由家長會相關費用支出)

八、預期效益：提昇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及家庭教育知能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